



judy loong

26/05/2008 22:46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醫2改革之我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敬啓者：

本人對醫療改革有下列意見：

首先，本人認同：

1. 醫療改革是有必要的。
2. 所有人都應該接受緊急及有須要的醫療服務。
3. 有能力者可以多付一點〔但不是must〕，以補貼沒有能力的使用者。
4. 政府對本港的醫療是必須承擔的，不應作轉嫁。

上述的各項理念，必須建基於一個有系統、有制度及有監察的制度上。

政府推出的六個政改方案中，吾覺得個人康保是較可取的；但 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並不可行。再者，在管理這筆費用時，需要付二邊的行政費及管理費，頗有「未見官，先打三十大板」之嫌，並不化算。

社保及強制性醫療費用，似乎是另一種增加稅收的名稱，但對醫療改革並不見得上有實際幫助。至於其他方案則不用提了。

事實上，在是次的改革中，除了消費者要多付金錢外，有效用、有承擔的醫療改革才是消費者更關注的。以現時的醫療保險為例，限制很多，例如：

1. 治療上的項目才有得保〔不包括預防性的檢查〕。
2. 勞損的項目保不得。
3. 購買保險前已知的疾病保不得。
4. 住院項目才有得保……等等

形形種種的保不得名堂多不勝數，請問這樣沒有監管，「官」字兩個口的保險只要一句不賠，消費者便哭訴無門了。

再說，政府要削減醫療開支，理應由教育做起。「預防性於治療」都是古今中外的金句。病人向政府的基層醫生說要驗身、驗血等。醫生答：「先生，你沒有病徵，不用驗血。」三個月後，病人再見醫生，醫生告知：「先生，你患上第三期腸癌。」再三個月後，病人嗚呼了。這就是政府只着重叫叫口號，沒有實際行動支持的基層醫療了。

事實上，政府首先應擴闊稅基，使更多人立入交稅的範圍內，使所有市民明白社會是共同創建的，公平的；不是中層必須多付一點。窮不是問題，亦不是大晒的；亦不是動不動便向政府取的。人，不是應該自力、自救的嗎！

其次，政府應繼續推行基層健康的理念，鼓勵有須要或40歲以上而又有繳稅的人士，每年作一次基本的身體檢查，包括簡單的驗血服務。可參考加拿大的經驗。〔不一定

由政府自己做，可由非政府的基層健康服務機構一起攜手合作做，但政府可給予有限度的支助或補貼。〕

此外，政府應鼓勵市民自行購買醫療保險；可給予免稅優惠。但政府必須有效地監察這個保險制度，以確保市民可以購買一個有效而又實以致用的醫療保險，直此有效地減低政府的醫療承擔，達至三贏的局面。

多謝。

Judy Loong

Yahoo! Mail具備一流的網上安全保護功能![了解更多](#)